（上接B493版）

2、2020年12月29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012），对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进行审议。同日，披露了《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4），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祝继高先生作为征集人就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2020年12月29日至2021年1月7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1年1月8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1-001）。

4、2021年1月13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2021年1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1-003）。

5、2021年1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1年10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就此出具了核查意见。

7、2022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归属名单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核查意见。

（三）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授予批次	授予日期	授予价格（调整后）	授予数量	授予人数	授予后限制性股票剩余数量
首次授予	2021年1月13日	19.21元/股	67.40万股	41人	13.48万股
预留授予	2021年10月26日	19.21元/股	12.60万股	7人	0.88万股

注：上表预留授予后剩余0.88万股限制性股票份额作废失效。

（四）限制性股票各期归属情况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尚未归属。

二、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的说明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说明

1、第一个归属期进入的说明

根据《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第一个归属期为自首次授予之日起15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27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首次授予日为2021年1月13日，因此，本激励计划中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于2022年4月13日进入第一个归属期。

2、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情况

根据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认为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成就，现就归属条件成就情况说明如下：

归属条件	达成情况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符合归属条件。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符合归属条件。
3、激励对象满足各归属期任职期限要求 激励对象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须满足12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	激励对象符合归属任职期限要求。
4、满足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考核年度为2021-2023年三个会计年度，以公司各年度营业收入或净利润进行考核，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具体考核目标如下： @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2021年度审计报告（"XYZH/2022BJAA20364"号）：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36,885.79万元，较上年同期上升5.81%，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941.31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6.4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6,299.32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7.99%。报告期内公司因实施股权激励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为334.60万元，扣除这部分影响，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长12.77%，业绩指标符合归属条件要求。
5、满足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并依照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S、A、B、C、D五个档次，届时根据以下考核评级表中对应的个人层面归属比例确定激励对象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 @ 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股票数量×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首次授予的41名激励对象中，1名激励对象离职，不得归属；在年度个人绩效考核中，40名激励对象考核结果为S或A，拟归属股份可全部归属。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及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为符合条件的40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本次可归属数量为19.86万股。

鉴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的1名激励对象离职，已不符合激励资格，其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1.20万股不得归属，并由公司作废。

公司将统一办理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归属及相关的归属股份登记手续，并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变更登记手续当日确定为归属日。

（二）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及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归属符合《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获授限制性股票的40名激励对象符合归属的资格条件，其作为本次归属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议案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程序合法、决议有效，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为满足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相关事宜。

（三）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经成就。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依据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并按照《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40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本次可归属数量为19.86万股。

三、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情况

1、首次授予日：2021年1月13日；

2、归属人数：40人；

3、归属数量：19.86万股；

4、归属价格（调整后）：19.21元/股（公司2020年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因此授予价格由19.51元/股调整为19.21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6、本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的可归属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归属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归属数量占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1	–	–	–	–	–	–
二、核心业务骨干人员（40人）				66.20	19.86	30.00%
合计				66.20	19.86	30.00%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本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本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20%；

2、本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及外籍员工。

3、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四、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名单进行了审核，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经核查，除1名激励对象离职不符合归属条件外，本次拟归属的其余40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结果合规、真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等相关情况，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条件已成就。

综上所述，监事会同意本次符合条件的40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对应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数量为19.86万股。上述事项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归属日及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公司将统一办理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归属及相关的归属股份登记手续，并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变更登记手续当日确定为归属日。

鉴于无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参与本次激励计划，公司不存在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本公告日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六、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核算说明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在授予日后不需要对限制性股票进行重新评估，公司将在授予日至归属日期间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归属的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归属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公司在授予日授予限制性股票后，已在对应的等待期根据会计准则对本次限制性股票相关费用进行相应摊销，具体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七、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已进入第一个归属期，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成就，相关归属安排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八、上网公告文件

1、《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监事会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的核查意见》；

3、《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暨部分限制性股票作废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688056 证券简称：莱伯泰科 公告编号：2022-017

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备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莱伯泰科"或"公司"）于2022年4月25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备案的议案》。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和经营发展需要，拟调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范围，同时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2年1月修订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相关法律法规修订《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中的相关条款，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范围调整情况

为了有利于公司的梯队建设，完善管理层的治理结构，公司拟调整高级管理人员范围，调整后人事总监一职不再作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二、修订《公司章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章总则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订）》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一条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十一条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人事总监和董事会秘书。	第十一条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
–	新增条款：第十二条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共产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第三章股份	第三章股份
第二十三条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	第二十四条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
第二十九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条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章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四章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四十条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	第四十一条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
第四十一条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第四十二条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公司在一年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 （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五）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 公司上述对外担保事项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且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董事会、股东大会应当按照公司章程等规定的审议批准权限和程序审批对外担保事项，违反审批权限、审议程序的，公司有权对相关责任人进行追责；对相关责任人的追责，包括批评教育、降低薪酬标准、扣发应得奖金、解聘职务等。
第四十四条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者股东大会召集人会议通知中确定的其他地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四十五条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者股东大会召集人会议通知中确定的其他地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召集人应当在现场会议召开日前至少两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四十八条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	第四十八条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
第四十九条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条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五条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和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	第五十五条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 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
第七十七条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八条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 …… （六）公司主动撤回其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交易，并决定不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 （七）公司主动撤回其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交易，并转而申请在其他交易场所交易或转让； （八）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其中第（六）、（七）项规定的股东大会决议事项，除须经出席会议的全体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外，还须经出席会议的除下列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一）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第七十八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七十九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八十条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删除条款。
第八十七条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	第八十七条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
第五章董事会	第五章董事会
第九十五条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	第九十五条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 ……
第一百〇四条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公司的《独立董事工作细则》执行。	第一百〇四条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本公司的《独立董事工作细则》执行。
第一百〇七条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十）在本章程规定及股东大会决议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十二）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〇七条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十）在本章程规定及股东大会决议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 （十二）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一十条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	第一百一十条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
第一百一十一条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各委员会由不少于三名委员组成，委员由董事会从董事中选举产生，除战略委员会外，委员会成员中应当有半数以上的独立董事，并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分别负责公司的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审计和财务、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与薪酬设计、绩效考核等工作。	删除条款。
第六章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六章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五条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人事总监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四条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七条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六条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
第一百三十三条副总经理由总经理提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 第一百三十四条副总经理协助总经理的工作并对总经理负责，受总经理委托负责分管有关工作，在职责范围内签发有关的业务文件。总经理不能履行职权时，副总经理可受总经理委托代行总经理职权。	合并条款：第一百三十二条副总经理由总经理提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 副总经理协助总经理的工作并对总经理负责，受总经理委托负责分管有关工作，在职责范围内签发有关的业务文件。总经理不能履行职权时，副总经理可受总经理委托代行总经理职权。
第一百三十五条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由公司董事、经理、副经理或财务负责人担任，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等事宜。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规定。	第一百三十三条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由公司董事、经理、副经理或财务负责人担任，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规定。
–	新增条款：第一百三十五条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章监事会	第七章监事会
第一百四十一条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四十条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第八章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八章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一百五十二条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6个月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3个月和前9个月结束之日起的1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五十一条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 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六十条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五十九条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
第九章通知和公告	第九章通知和公告
第一百七十一条公司指定《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网站等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指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网站。	第一百七十条公司指定《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等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指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网站。
第十二章附则	第十二章附则
第一百九十五条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顺义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一百九十九条本章程及其附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于公司股票公开发行上市后生效并正式施行，另需及时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顺义分局备案。	第一百九十四条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北京市顺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一百九十八条本章程及其附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并正式施行，另需及时报北京市顺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

注：如新增/删除/合并条款，相对应的后续条款编号顺延，同时导致《公司章程》引用条款所涉及条款编号变化的内容将同步变更。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

上述变更最终以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上述议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修订后的《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将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特此公告。

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688056 证券简称：莱伯泰科 公告编号：2022-018

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5月26日

●本次股东大会涉及每一特别表决权股份享有的表决权数量应当与每一普通股份的表决权数量相同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2年5月26日14点 0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顺义区空港工业区B区安庆大街6号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5月26日

至2022年5月2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202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
9	《关于公司董事2022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10	《关于公司监事2022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11	《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12	《关于调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范围的议案》	√
13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备案的议案》	√
14.00	《关于修订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议案》	√
14.01	关于修订《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
14.02	关于修订《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
14.03	关于修订《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
14.04	关于修订《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	√
14.05	关于修订《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及持股变化管理办法》	√
14.06	关于修订《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度》	√
14.07	关于修订《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
14.08	关于修订《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
14.09	关于修订《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重大经营与投资决策管理制度》	√
14.10	关于修订《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
累积投票议案		
15.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董事（4）人
15.01	选举胡克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5.02	选举丁明玉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5.03	选举于浩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5.04	选举谢新刚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6.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16.01	选举尹碧桃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6.02	选举孔晓燕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6.03	选举郑建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7.00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17.01	选举王争奇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17.02	选举马宏祥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1、议案2、议案4-9、议案11-16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1、议案3、议案5-8、议案10、议案11、议案13、议案14.03、议案17经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6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的相关公告及附件。公司将在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3。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7、议案9、议案11、议案12、议案15、议案16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五）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056	莱伯泰科	2022/5/19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

2022年5月23日上午9:00-11:30、下午14:00-17:00

（二）登记地点

北京市顺义区空港工业区B区安庆大街6号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

（三）登记方式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亦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为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参见附件一。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通过现场办理登记或通过信函、传真、邮件方式办理登记。非现场登记的，参会手续文件须在2022年5月23日下午17:00前送达，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信函、传真、邮件上请注明"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字样，并注明股东名称/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同时附上以下1/2/3/4款所列手续文件复印件，出席会议时需携带原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参会手续文件要求如下：

1、自然人股东：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2、自然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自然人股东身份证件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3、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4、法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原件（法人股东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5、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一份复印件，个人登记材料复印件需个人签字，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复印件需加盖企业公章。

6、如通过非现场方式办理登记，请提供必要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并与公司电话确认后方视为登记成功。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现场会议出席者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二）参会股东请携带相关证件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会议联系方式：

1、联系人：于浩、邹思佳

2、联系电话：010-80492709

3、传真：010-80486450-8501

4、邮箱：zqtzb@labtechgroup.com

5、联系地址：北京市顺义区空港工业区B区安庆大街6号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

6、邮政编码：101312

特此公告。

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6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2年5月26日召开的贵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公司〈202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6	《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7	《关于公司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8	《关于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9	《关于公司董事2022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10	《关于公司监事2022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11	《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2	《关于调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范围的议案》			
13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备案的议案》			
14.00	《关于修订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议案》			
14.01	关于修订《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14.02	关于修订《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14.03	关于修订《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14.04	关于修订《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			
14.05	关于修订《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及持股变化管理办法》			
14.06	关于修订《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度》			
14.07	关于修订《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14.08	关于修订《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14.09	关于修订《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重大经营与投资决策管理制度》			
14.10	关于修订《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5.00		
15.01		
15.02		
15.03		
15.04		
16.00		
16.01		
16.02		
16.03		
17.00		
17.01		
17.02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5）人		
4.01	例：陈××	√	–	√
4.02	例：赵××	√	–	√
4.03	例：蒋××	√	–	√
……	……	√	–	√
4.06	例：宋××	√	–	√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2）人		
5.01	例：张××	√	–	√
5.02	例：王××	√	–	√
5.03	例：杨××	√	–	√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6.01	例：李××	√	–	√
6.02	例：陈××	√	–	√
6.03	例：黄××	√	–	√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88056 证券简称：莱伯泰科 公告编号：2022-019

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4月14日以书面形式发出，并于2022年4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采用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会议由董事长胡克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报出《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状况、成果和财务状况；公司董事会保证年度报告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报出《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报告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参与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相关财务制度规范运作，《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状况、成果和财务状况；公司董事会保证季度报告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此项议案审议通过。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2021年度公司董事会认真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充分发表意见，积极有效的开展董事会各项工作，持续努力提高公司治理水平，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各项决议，确保董事会规范、高效运作和审慎、科学决策，促进公司稳定持续发展。全体董事勤勉尽责，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报告义务和信息披露义务，并保证报告和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2021年总经理带领公司全体员工，协调各个部门展开工作，在公司持续运营等方面持续发挥其专业能力，促进公司稳健经营和规范运作，维护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因此，审议通过公司2021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审议通过。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独立董事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公司制度规定的规范要求，认真行使法规及相关制度赋予的权力和义务，及时而全面地了解公司经营管理信息并关注公司的发展情况，积极参加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忠实履行相关职责，为公司经营发展提出合理化建议，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利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积极开展各项工作。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审议通过。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编制的《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2021年度财务状况和整体运营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根据2021年度经营状况及2022年度公司战略目标、业务经营和市场拓展计划，在考虑经济环境、市场竞争等多种不确定因素的基础上，审慎预测2022年度财务预算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2021年度利润，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50元（含税）。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67,000,000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23,450,000.00元（含税）。本年度公司派发现金红利金额占本公司2021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33.78%。本年度公司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公告编号：2022-009）。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该专项账户使用不规范的情况不影响募集资金的使用，未对募投项目的开展造成不利影响，且已由公司自查及时发现并整改完毕，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2-010）。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2021年度，公司内部控制体系运行良好，依据公司的财务报告、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未发现本年度存在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该议案审议通过。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内部鉴证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经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议，公司内部控制活动及制度贯穿经营活动各环节，并得到有效实施。依据公司的财务报告、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未发现存在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审议通过。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十三）《关于公司董事2022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2022年度董事薪酬及津贴标准为：非独立董事，在公司兼任其他职务的，领取该等职务对应的报酬，不单独领取津贴；非独立董事，不在公司兼任其他职务的，不领取津贴；独立董事，津贴为每人每年人民币68,000.00元（含税），按月发放。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2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按照公司相关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领取薪酬。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胡克、于浩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该议案审议通过。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预计的2022年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双方交易价格按照市场价格结算，不会对公司及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胡克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该议案审议通过。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1）。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经验，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其在为公司提供服务期间，遵守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具备良好的诚信状况，勤勉尽责履行审计职责。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2）。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及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董事会同意公司为符合条件的40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本次可归属数量为19.86万股。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该议案审议通过。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3）。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鉴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的1名激励对象离职，已不符合激励资格，其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1.20万股不得归属，并由公司作废。

在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至办理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归属股份的登记期间，如有激励对象提出离职申请，则已授予尚未办理归属登记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由公司作废。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该议案审议通过。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4）。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选举胡克先生、丁明玉先生、于浩女士、谢新刚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之日起算。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5）。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选举尹碧桃女士、孔晓燕女士、郑建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之日起算。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5）。

（二十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范围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调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范围，调整后人事总监一职不再作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该调整有利于公司的梯队建设，完善管理层的治理结构，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的持续性和稳定性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备案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结合实际情况，调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范围，同时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2年1月修订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相关法律法规，对《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并形成新的《公司章程》。该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备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7）。

（二十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结合实际情况，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对公司相关制度文件予以修订。

此项议案每个制度文件分别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关于修订《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关于修订《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关于修订《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关于修订《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关于修订《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关于修订《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关于修订《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8、关于修订《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9、关于修订《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0、关于修订《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1、关于修订《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及信息问询制度》，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2、关于修订《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3、关于修订《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制度》，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4、关于修订《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及持股变化管理办法》，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5、关于修订《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度》，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6、关于修订《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7、关于修订《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8、关于修订《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办法》，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9、关于修订《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0、关于修订《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1、关于修订《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2、关于修订《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重大经营与投资决策管理制度》，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3、关于修订《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项议案中的《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及持股变化管理办法》、《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度》、《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重大经营与投资决策管理制度》、《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其余制度文件均审议通过。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制度文件。

（二十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为对公司2021年度的各项工作进行总结，公司拟于2022年5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审议通过。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18）。

特此公告。

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688056 证券简称：莱伯泰科 公告编号：2022-020

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4月14日以书面形式发出，并于2022年4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采用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争奇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公允地反映出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状况、成果和财务状况；监事会全体监事保证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相关财务制度规范运作。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公允地反映出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状况、成果和财务状况；监事会全体监事保证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审议通过。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2021年度公司监事会能够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制度开展工作，依法合规、诚信勤勉地履行各项职责，全体监事勤勉尽责，以维护股东利益为立足点，认真负责地审议提交监事会的各项议案，对公司依法运作的情况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编制的《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2021年度财务状况和整体运营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2021年度经营状况及2022年度公司战略目标、业务经营和市场拓展计划，在考虑经济环境、市场竞争等多种不确定因素的基础上，审慎预测的2022年度财务预算情况，符合公司的实际发展情况及长期规划。该目标不代表公司对2022年的盈利预测，能否实现取决于市场、政策等多种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盈利状况、现金流及资金需求等因素，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实际发展状况，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公告编号：2022-009）。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该专项账户使用不规范的情况不影响募集资金的使用，未对募投项目的开展造成不利影响，且已由公司自查及时发现并整改完毕，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2-010）。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2021年度，公司内部控制体系运行良好，依据公司的财务报告、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未发现本年度存在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审议通过。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度的内部经营管理制度及内部控制活动有效地实施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根据审计机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鉴证报告，未发现公司存在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审议通过。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2022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监事会同意拟定如下2022年度监事薪酬及津贴标准：公司监事会成员为公司在职员工，则按照《员工薪酬管理制度》等规则为执行标准领取在职岗位薪酬，不另外领取监事津贴。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预计的2022年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双方交易价格按照市场价格结算，不会对公司及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审议通过。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1）。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经验，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其在为公司提供服务期间，遵守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具备良好的诚信状况，勤勉尽责履行审计职责。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2）。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经成就。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依据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并按照《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40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本次可归属数量为19.86万股。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审议通过。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3）。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监事会对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审核后认为：公司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审议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作废合计1.20万股不得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审议通过。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4）。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同意选举王争奇先生、马宏祥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的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届时非职工代表监事将与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股份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3年，自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算。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5）及《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6）。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备案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拟修订的《公司章程》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备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7）。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拟修订的《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制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和《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特此公告。

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4月26日